

立杜賣斷根契人杜桂，有承故父出嗣贍養田壹段，坵數不等，併帶圳水灌溉充足，經丈柒分四厘式系九忽，年納課租壹石肆斗九升陸勺，坐落沙連保后埔仔庄，土名獅尾堀，東至坑，西至圳，南至圳，北至張家田，四至明白為界，又帶刺竹數拾株。今因乏銀別創，自情愿將田出賣，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送與張貫覲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，估價時價銀肆佰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，其田隨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招佃耕作、收租納課，永為己業。保此田係故父出嗣贍養之業，與叔兄弟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，亦無拖欠課租等情。桂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一賣終休，根抵斷絕，日後子孫永遠不敢言找言贖。此係二比干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斷根契壹紙，併上手契壹紙，官批壹紙，歸管字壹紙，共肆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銀肆佰大員完足。再炤。

為中人沈笋 (花押)
母親 羅氏 (花押)
知見 祖母 張氏 (花押)
堂叔 計 (花押)
代書人詹鳴歧 (花押)

嘉慶貳拾伍年貳月

日立杜賣斷根契 杜桂(花押)

批明：此契係次房、三房、四房均分之業，今因三房乏銀費用，欲將此契出典為胎，因此契難以開折，抽出三房湧應份鬮書田業，於咸豐陸年拾貳月間典與陳立老收管。批明再炤。

再批明：四房均分之業，今因四房乏銀費用，欲將此契難以開折，抽出四房濟川應份鬮書田業，於咸豐玖年拾月間典與陳瑞掌管。批明再炤。

再批明：上手契壹紙，歸管字壹紙，共貳紙。登帶 陳立 陳瑞 收存。批炤。